

國立空中大學選課輔導計畫

109年11月6日第1090400595號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12月9日第1090400658號簽奉校長修正

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習輔導機制」辦理。

貳、目的：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規劃個人學習生涯為核心理念，透過本校各項支持系統及輔導機制，了解課程規劃與未來學涯發展之連結，期許本校學生能有系統的進行終身學習。

參、參與對象：本校新生、舊生。

肆、選課輔導資源支持：

配合學生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協助課程安排、提醒畢業條件、適應學習環境之相關問題。包括「提供選課資訊」、「註冊選課須知」、「學長姐指導」等3階段支持系統：

一、第1階段(提供選課資訊)：

(一)各學系課程介紹。(網站首頁【未來學生】→學系、課程介紹)

(二)全校課程地圖。(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全校課程地圖)

(三)查詢全校課程。(網站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查詢→全校課程查詢)

(四)課程地圖使用手冊。(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全校課程地圖→右上角使用手冊)

(五)學分學程專區。(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學分學程專區)

二、第2階段(註冊選課須知)：

(一)註冊選課注意事項。(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註冊選課)

(二)學生學習指引。(網站首頁【在校生】→新生輔導→新生專區→學生學習指引(新生入學葵花寶典))

- (三) 通識課程總表。(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各系科介紹→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
- (四) 各系修課小叮嚀(如附件1)。
- (五) 各學系課程領域簡表(以109下為例)(如附件2)。
- (六) 各學系學分學程簡表(以109下為例)(如附件3)。
- (七) 空大學習生涯規劃暨累積學分表(範例)(如附件4)。

三、第3階段(學長姐指導):

安排本校畢業之校友或有服務經驗之學長姐，於註冊選課期間，提供選課建議及學涯規劃經驗分享。{學長姐協助選課輔導之參考資料(網頁查詢路徑)如附件5、學長姐協助選課輔導問題單如附件6、學長姐進行選課輔導前參閱資料檢核表如附件7}

伍、學生自主學習作為：

學生先於本校網站了解本校選課資訊、註冊選課須知，初步瞭解本校學習方式及各學系特色、教育目標及各類課程。

一、於註冊選課當日，由各學習指導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安排學長姐於選課時提供學生諮詢說明：

1. 依同學需求(學位、職場需求、職涯規劃、第二專長、各類證照、國家考試、興趣、自修…)提供建議；
2. 選課原則：基礎→進階→專業課程；
3. 視個人可運用支配時間決定選課數量；
4. 新生提問疑難解惑；
5. 個別問題轉請資深學長姐或學校行政人員提供個別諮詢服務。

二、學生於開學後參與面授課程的安排學習，與導師進行交流，並加入各中心之社團活動，增加學習互動機會、參加各中心舉辦之職涯講座及學習講座、收聽本校製播空大橋廣播節目的學習單元。當學習遇到問題並產生情緒困擾時，請各中心安排免費諮商老師晤談，透過上述學習方式有助於未來選課目標之釐清。

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機制：

- 一、由本校學長姐或有特殊教育服務經驗校友，擔任特教選課輔導人員，為身心障礙學生說明本校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例如：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獎補助金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課業輔導、考試評量服務、適性教材與教育輔具申請、導師班輔導、諮商服務等支持服務措施。
- 二、特教選課輔導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填答「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問卷」，初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內容包含：
 - (一)基本資料
 - (二)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 (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需求與支持服務：
 - (一)考試評量服務：填寫身障生面授暨考試特殊考試申請書。
 - (二)面授教學無障礙環境：填寫身障生面授暨考試特殊考試申請書、面授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書(聽障)。
 - (三)教育輔助器具：
 1. 點字書(視障)：填寫上課必要用書之點字書需求表(淡大提供)。
 2. 有聲書(視障)：填寫人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申請表(彰師大提供)、自然數理學科有聲書申請表(清大提供)。
 3. 調頻輔具(聽障)：填寫調頻輔具評估申請表(高師大提供)。
 - (四)其他相關支持性服務：編立導師班輔導、轉介諮商老師輔導。
- 四、提供選課建議方向，介紹本校無障礙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五等)科目資訊(以 110 年為

例)(如附件 8)，提供職涯規劃參考。

柒、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教務處、教學媒體處、各學系、資科中心：建置及更新選課輔導資源支持系統。
- 二、學生事務處：蒐集選課輔導資源，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機制、綜理職涯及學習輔導活動、精進各中心學生社團幹部知能、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轉介諮商輔導資源等。
- 三、各中心：辦理學長姐選課輔導知能培訓，聘請導師、諮商老師，辦理職涯講座、學習講座，社團幹部研習等。

捌、預期效益：加強學生對本校學習環境的適應、提升學習成效、強化終身學習能力、幫助新舊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作業。

玖、本計畫經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修課小叮嚀

一、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了解「註冊選課注意事項」。

二、畢業規定：

(一)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入學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含採計) 至少 75 學分。
3. 通識課程至少 26 學分(含基礎通識 9 學分、核心通識不分領域 15 學分、通識講座 2 學分)。

(二)以專科畢業學歷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除外)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72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含採計) 至少 50 學分。
3. 通識課程至少 15 學分(核心通識不分領域)。

(三)以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入學：(本校大學部除外)

1. 總學分(含修得、採認、減修)至少 128 學分。
2. 主修學系學分(含採計) 至少 72 學分。
3. 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一款規定，申辦減修事宜。

三、新生選課可預先選讀各學系最為推薦新生優選之課程。

四、課程指引：

(一)新生入學葵花寶典~學生學習指引：

<https://coach.nou.edu.tw/FileUploads/File/1677/1090730學習指引.pdf>

(二)新生練功秘笈：

<https://www106.nou.edu.tw/~program/utf8/html5/index.html>

備註：上述資訊如有變動，以國立空中大學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各學系課程領域簡表(以 109 下為例)

各學系	各領域	建議新生選課科目
人文學系	人文涵養	唐人小說新讀 十五至十八世紀歐洲史 生死哲學概論
	人文知能應用	藝術名家選析 英文閱讀方法
社會科學系	自我了解與發展	發展心理學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行政 長期照顧概論
	教育學習	樂齡生涯學習
	公民法治	法學緒論
商學系	職場經營	連鎖經營實務 時尚經營管理
	行銷	廣告學原理 消費者行為 金融服務行銷
公共行政學系	行政與管理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行政學(下) 考銓制度
	政策與法治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 理論與個案 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務
生活科學系	家庭	家庭資源與管理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 家庭與親職 食品營養與健康 幸福學-正自心理學觀點
管理與資訊學系	資訊專業類	Python 與程式設計的運算思維
	企業處理類	企劃與研究開發
	資訊應用類	Excel 進階技巧與專業應用實務
	財務管理類	金融機構管理
	資訊管理類	網路拍賣與團購管理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通識	健康生活 2
	通識講座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經濟
	基礎通識	日本語文與文化 對聯的文學趣味 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操作與應用

備註：上述資訊如有變動，以國立空中大學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各學系學分學程簡表(以 109 下為例)

學系	學分學程
人文學系(3)	1. 文化創意產業—(圖文傳播組) 2. 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休閒組) 3. 宗教
社會科學系(4)	1. 社會工作學分學程 2. 成人學習與教學 3. 志願服務 4. 法學基礎
商學系(2)	1. 行銷企劃 2. 證券從業人員證照
公共行政學系(1)	1. 公民素養
生活科學系(5)	1. 寺廟慶典 2. 樂齡生涯規劃 3. 遊程規劃(新版) 4. 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 5. 家庭教育
管理與資訊學系(4)	1. 網際網路與雲端 2. 資料科學與資訊安全 3. 電子商務 4. 門市服務

備註：上述資訊如有變動，以國立空中大學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空大學習生涯規劃暨累積學分表(範例)

學年期	109上		109下		110暑		110上		110下		小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文學系											
社會科學系											
商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生活科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學期學分											
累積學分											
備註	1.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 2.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通識課程至少26學分、主修學系學分至少75學分)。 3. 可參考通識課表及各學系預定開設科目表、學分學程科目，設定短期與中長期所要達成的子目標，循序漸進，做好進路規劃。 4. 上述資訊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學長姐協助選課輔導之參考資料(網頁查詢路徑)

附件5

一、本校網頁提供選課輔導資訊

1. 認識空大
 - 首頁【認識空大】→空大簡介
 - 首頁【未來學生】→認識空大→空大簡介

2. 認識學術暨行政單位：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
 - 學系
 - 行政單位

3. 介紹學系課程：首頁【未來學生】→學系、課程介紹→全校課程地圖

4. 使用全校課程地圖
 - 首頁【未來學生】→學系、課程介紹→全校課程地圖
 - 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全校課程地圖

5. 查詢全校課程：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查詢→全校課程查詢

6. 查詢學分學程專區
 - 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學分學程專區
 - 首頁【未來學生】→學系、課程介紹→學分學程專區

二、新生註冊選課資訊

- (1) 首頁【註冊選課】→教務處註冊選課→註冊選課
- (2) 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註冊選課
- (3) 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
- (4) 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行政單位→學務處→新生專區→學生手冊→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學生學習指引(新生入學葵花寶典)

學長姐協助選課輔導問題單

新生選課	目標	進修動機			參考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75 主修+26 通識+27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50 主修+15 核心識+7 自由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72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input type="checkbox"/> 80 學分	8(校共同)+43~72(科專業)+0~29(相關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證照	證照專班課程		依各中心公告為主	參考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各中心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考建議課程	參考全校課程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科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生活應用建議課程			參考全校課程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專長	學分學程建議課程			參考全校課程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需要	職場就業建議課程			參考全校課程地圖	

備註：該表僅提供各中心學長姐進行選課輔導時，協助新生釐清學習目標之參考，使用者可依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

學長姐進行選課輔導前參閱資料檢核表

檢核項目	參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學系課程介紹。 (網站首頁【未來學生】→學系、課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全校課程地圖。 (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全校課程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三)查詢全校課程。 (網站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查詢→全校課程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四)課程地圖使用手冊。 (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全校課程地圖→右上角使用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分學程專區。 (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學分學程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六)註冊選課注意事項。 (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註冊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學生學習指引。 (網站首頁【在校生】→新生輔導→新生專區→學生學習指引(新生入學葵花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八)通識課程總表。 (網站首頁【我要讀空大】→我要讀大學部→各系科介紹→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九)各系修課小叮嚀：(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十)各學系課程領域簡表 (以109下為例)： (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各學系學分學程簡表 (以109下為例)： (如附件3)。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 別	職 系	類 科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4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1
		文 教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4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1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1
	技術	土 木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1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1
小 計				13
四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4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1
		文 教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1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5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1
		地 政	地 政	2
	技術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1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2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1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1
小 計				19
五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6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1
		綜 合 行 政	電 腦 打 字	3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2
		司 法 行 政	錄 事	8
		地 政	地 政	1
小 計				21
合			計	53

備註：

-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資料來源：考選部109年11月20日考試公告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如有修改以考選部最新公告為主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畫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及區域計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交通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地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